【声明函2】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;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中国美术学院</u>(采购人)<u>中国美术学院 2023-2024年安防监控维保服务项目</u>(项目名称)<u>CTZB-2023030191</u>(项目编号)<u>中国美术学院 2023-2024年安防监控维保服务</u>(标项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标的名称	行业	承接企业 名称	从业人 员人数	营业收入(万元)	资产总额 (万元)	企业类 型
1.	中国美术学院 2023-2024年安防监控 维保服务	软 件 和 信息 技 术 服务业	浙 江 冠 一 电 子 技 术 有限公司	22	3179.6506	3414.7388	□中型 ☑小型 □微型
2.	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多业					□中型 □小型 □微型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: 浙江冠一电子技术有限公司(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3年4月3日

说明:

- (1) 应如实、完整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,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,声明企业类型。否则不予认可。
- 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3) 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(https://www.miit.gov.cn/)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。
 - (4) 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。
 - (5) 如为联合体、分包, 联合协议书、分包意向协议书附后。